

環球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110 學年度起 入學適用)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編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目錄

第一章 修課規定.....	02
第二章 畢業論文之規定.....	03
第三章 學位授予之規定.....	03
第四章 其他規定.....	04
第五章 系（所）相關師資.....	04
第六章 系（所）相關專業教室.....	06
附件 1 課程科目表.....	07

第一章 修課規定

- 一、 畢業最低學分數：38 學分（含碩士論文與創作(一)、(二)6 學分）
- 二、 應修課程規定
必修科目：18 學分，碩一、碩二均須修習，且成績必須及格。
選修科目：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必修科目一覽表詳如附件 1。
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本碩士班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
- 三、 外校及外所修課規定至外校或外所修習課程皆須提出專案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 四、 碩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先修課程），由各所自行訂定，惟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得超修二至三學分。
- 五、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 六、 研究生須於碩一下學期期中考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電子檔請至註冊組下載。
- 七、 研究生須達以下（一）（二）（三）參項之要求，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至少一篇與指導老師聯名共同發表之論文（含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且每篇以一研究生發表為限。
（二）至少參與一次聯展、完成個展一次或擔任展演之策展人一次（須附佐證資料，經審查合格）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口考申請之前半年需完成三分之一的研究論文初稿，或三分之一的創作品（需含 1/3 創作自述），經指導教授、相關專長教師一位、所長與院長審核合格後始得提出口考申請。※ 指導教授同意書：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繳交。

第二章 畢業論文之規定

- 一、依「大學法」第 25 條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
- 二、指導教授選定及學位考試皆依本校「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三、論文(創作)主要內容為指導教授專長與所指導論文(創作)主題是否符合？學生論文(創作)之主題方向是否符合文化創意設計方向？
- 四、若選擇創作者指導教授必須要有創作經歷的老師，如果指導教授不具創作經歷則要再增加一位具有創作經歷共同指導教授。
- 五、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 六、口考申請之前半年需完成三分之一的研究論文初稿，或三分之一的創作品(需含 1/3 創作自述)，經指導教授、相關專長教師一位、所長與院長審核合格後始得提出口考申請。
- 七、論文題目(或初擬題目)應在論文口試六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報本所，否則本所不予安排論文口試。
- 八、已繳交論文初稿及文獻相似度檢測報告，其相似度以不超過 25%(含)為原則(參考文獻除外)；文獻相似度檢測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 九、取得學術倫理教育研習 6 小時證明。
- 十、在通過學位考試後於學年結束前，應將修正後之論文六冊(含正本一冊)，以及教育部電子檔磁片送交本系(碩士班)。

第三章 學位授予之規定

- 一、研究生學位相關規定參考「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 研究生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畢業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及口試。每學期學位考試應於本系（碩士班）規定日程內舉行。
- 三、 研究生需完成碩士學位規定之學分數使得授與學位。
- 四、 如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最快可在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一次為限）。
- 五、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休學2年）。

第四章 其他規定

- 一、 三年內曾修過本所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該課程及格成績單，直接向本系（所）提出申請抵免。
- 二、 研究生管理規定
 - （一）研究生原則上應每天到校研習並參予研究工作。
 - （二）研究生在校期間應遵循學校規定，並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之相關規定評定獎懲。
 - （三）研究室由研究生共同管理，並依學校專業教室及本系之管理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口試申請、口試當天應備資料、論文繳交資料或其他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第五章 系（所）相關師資

教師通訊錄

教師姓名 (論文、創作指導師資)	專長	職稱	分機號碼
高從晏(論文、創作)	書畫創作、中西美術工藝史、中西美學與繪畫理論、包裝設計。	教授	6000
蔡志英(論文、創作)	視覺創作、海報設計、編輯設計、廣告設計。	副教授/系所主任	3500
林泳滢(論文)	身體美感與體裁雕塑、儀態美學與實務、肢體語言、表演藝術賞析、有氧舞蹈。	副教授/主任	2204
謝金安(論文)	文哲能力學科領域、文化美學。	副教授	8193
葉于雅(論文、創作)	包裝設計、插畫設計、繪本創作、品牌形象企劃、平面視覺設計。	助理教授	8201
孫傳仁(論文、創作)	展示規劃與設計、立體造型與設計、構成	助理教授	6002

苟彩煥(論文、創作)	鋼琴演奏、音樂史與理論、數位音樂創作、影像配樂創作、音像設計、藝術風格理論、電影音樂美學。	助理教授	8238
曾士齊(論文、創作)	應用化學、整體造型設計、統計學、美容保健、食品衛生安全、版畫創作。	助理教授	8136
吳樹屏(論文)	材質應用、纖維複合材料、化妝品科技、生物科技、奈米科技、美容保健。	助理教授	8307
葉育恩(論文、創作)	3D 動畫產品設計、3D 動畫產品設計、影片特效製作、感性工學、人工智慧、網路多媒體、互動多媒體。	助理教授	3600
林恆昌(論文、創作)	工業設計、商品設計、人因設計、設計管理、設計專利、使用者介面設計。	助理教授	3900

第六章 系（所）相關專業教室

- (一) DC401 編輯設計工作室
- (二) DC401 編輯設計工作室
- (三) DC403 數位多媒體工作室
- (四) DC408 設計繪畫工作室
- (五) DC409 展示設計工作室
- (六) DC411 文化與設計工作室
- (七) DC413 攝影工作室
- (八) DC507 包裝設計工作室
- (九) DC509 網頁設計工作室
- (十) DC512 虛擬攝影棚

環球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必 選 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修	文化創意設計專論(一)	3	3			文創與產業實務專題			3	3
	文化創意設計專論(二)			3	3	文創美學研究	3	3		
						碩士論文與創作			6	0
	必修小計	3	3	3	3	必修小計	3	3	9	3
選 修	研究導讀與寫作	3	3			文創插畫表現風格研究	3	3		
	微電影與配樂研究	3	3			特效造型材質應用設計	3	3		
	農特產品包裝設計	3	3			故事與角色造型研究	3	3		
	設計研究方法(一)	3	3			多媒體互動設計研究			3	3
	設計研究方法(二)			3	3	文創展演規劃設計			3	3
	文創行銷管理實務研究			3	3					
	舞台藝術展演設計			3	3					
	電腦動畫應用設計			3	3					
	選修小計	12	12	12	12	選修小計	9	9	6	6
必修學分總計	3	3	3	3	必修學分總計	3	3	9	3	
選修學分總計	12	12	12	12	選修學分總計	9	9	6	6	
專業學分總計	15	15	15	15	專業學分總計	12	12	15	9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與創作 6 學分】。									
	2. 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與創作，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 3 學分】。									
異動 紀錄	說明：									
	1. 2021. 04. 23 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研修計畫書

指導教授：

研究生：

學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碩一_____同學

所提之「碩士學位研修計畫書」，
業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此作為未來修
業之目標。

(請簽字)

指導教授：_____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院長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指導教授 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任教 師者須填寫)	職 稱
			證書字號 (非本校專任教 師者須填寫)
共同指導教授 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備 註	1.本申請單由學生最遲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前提報完成。 2.本單經簽可後彙整備查。 3.各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及註冊組存查。		